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王振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学军先生、何有立先生、张永生先生、桂红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罗雪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桂红植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强

佟岩

张轩铭

2019 年 2 月 1 日